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虹先生、吴微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8,7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4%）的股东罗虹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182,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4%）。

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20,000 股的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吴微微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7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吴微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的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罗虹	28,728,000	11.74%
2	吴微微	15,120,000	6.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股东名称、减持股数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罗虹	7,182,000	2.94%
2	免微微	3,780,000	1.55%

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须作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罗虹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免微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罗虹先生、兔微微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4、兔微微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虹先生、兔微微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罗虹先生、兔微微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罗虹先生、兔微微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罗虹先生、兔微微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罗虹先生和吴微微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